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7號

原告 騰豐智慧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婷婷

原告與被告瑄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卓榮杰